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项目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席有信

签 发：刘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附图 1 营业执照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3 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2016年5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10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百年鑫鑫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10万元	环保投资	26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 3、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年9月21日； 4、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月3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p>2、废气</p> <p>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验收监测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位于项目所在楼房 7 楼楼顶。</p>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17	苯	12	0.90	甲苯	40	5.2	二甲苯	70	1.7	氯化氢	100	0.43	硫酸雾	45	2.6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17																																			
苯		12	0.90																																			
甲苯		40	5.2																																			
二甲苯		70	1.7																																			
氯化氢		100	0.43																																			
硫酸雾		45	2.6																																			
<p>3、噪声</p> <p>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5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6楼一整层（530.15平方米）以及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1楼一间门面房（60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590平方米，由采样部、实验室和办公室组成，其中采样部及其外出采样所需设备均位于1楼门面房内，实验室和办公室位于6楼。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污泥检测、土壤检测等。

公司员工共计27人，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h，每年工作2000h。

本项目于2015年9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开始建设，于2016年5月1日建成投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查阅资料，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对该项目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项目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

2、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为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4、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6楼一整层及1楼门面房一间，总占地

面积 590 平方米，由采样部、办公室和实验室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用途	建设规模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处理室	样品前期处理	40	
	天平室	称量	30	
	综合实验室	常规指标分析	100	
	干燥室	干燥样品	30	
	红外分析室	样品分析	20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样品分析	25	
	三氧室	样品分析	15	
	液相色谱室	样品分析	8	
	纯水室	样品分析	10	
	嗅辩室	臭气样品嗅辩	10	
	样品配置室	臭气样品配置	10	
	比色室	比色	12	
	气相色谱室 1	样品分析	12	
	气相色谱室 2	样品分析	15	
	试剂室	存放试剂	30	
	细菌室	分析样品中的细菌	12	
	接样室	接受样品	20	
	仪器库房	存放仪器	30	位于 1 楼门面房内
	危废暂存间	存放危废	8	
	员工办公室	办公	40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供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排水	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测废水	实验废水、洗瓶废水：实验废水和洗瓶前两次废水为公司做检验检测时的检测废水。其中强酸强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其余检测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分析测试过程中，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 (续)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用途	建设规模 (m ²)	备注
环保 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分析测试废液、沾染分析测试废液的器皿头两次清洗产生的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药品的废试剂瓶、废试剂，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室、气相色谱 2 室、综合实验室、气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废气经通风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废气通过的收集排放流程：通风橱或集气面罩→排气管→经总管引至项目所在楼房 7 楼顶的活性炭箱吸附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	
噪声	安装减震、隔声措施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4520A	1
3	气相色谱仪	GC7980	1
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5	电阻炉	SX2-4-10A	1
6	电子天平	FR124CN	2
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8	台式余氯测试仪	YL-1Z 型	1
9	浊度计	WGZ-200	1
10	红外测油仪	MH-6	1
11	离子计	PXS-270	1
12	PH 计	PHS-25 数显	2
13	电导率仪	DDS-307	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1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1
16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3 数显式	1
1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18	生物显微镜	XSP-BM-1C	1

表2-2（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2
2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
21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2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
23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S	2
24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1
25	油烟采样管	崂应 1087A	1
26	便携式水质采样器	MH1010	1
27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1
28	声级计	AWA6228	3
29	声校准计	AWA6221B	3
30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31	热球风速计	ZRQF-F30J	1
32	风速仪	FB-2A	1
3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1
3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1
35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2
36	超声波清洗器	HX-10	1
3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FA	1
38	超纯水器	OKP-S020	1
3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1
40	红外 CO 分析仪	JC-3011A	1
4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2
42	磁力搅拌器	JB-2	2
43	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YX280B	2
44	便携式溶解氧测试仪	JPB-607A	1
45	微波消解仪	MDS-6G	1
46	旋转蒸发仪	R-201D	1
47	气相色谱	GC7900/GC7980	1
48	数显恒温沙浴	SY-2	1
49	电热板	/	1
50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	SC8030	1
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6
5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53	臭气采样器	GR1213	1
5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
5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1
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
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1
5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EXO-202	2

表2-2 (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59	标准 COD 消解器 (6 管)	SCOD-100 型	2
6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61	冷冻干燥机	FD-1A-80	1
62	分液漏斗振荡器	JPLDZ-6	1
63	液相色谱仪	1260Infinity II	1
64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8890GC System、 5977BGC/MSD,	1
65	转子流量计	LS1206B	2
6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2
67	固水浴氮吹仪	CIPP-DCY-24Y	1
68	固相萃取仪	JPCQ-24B	1
6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型	3
70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型	1
7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1
72	微量电子天平	L1265SEM	1
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1

6、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为监测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涉及使用化学药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纯度	规格	存量(瓶)	年用量	贮存位置
1	氯化羟胺(盐酸羟胺)	固体	AR	25g	10	500g	试剂室
2	氨基磺酸铵	固体	AR	100g	4	800g	
3	四水合钼酸铵	固体	AR	500g	2	2000g	
4	硫酸银	固体	AR	100g	1	200g	
5	硝酸银	固体	AR	100g	1	200g	
6	硫脲	固体	AR	500g	3	3000g	
7	活性炭(粒)	固体	AR	500g	2	2000g	
8	硅镁型吸附剂	固体	层析用	250g	6	3000g	
9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固体	AR	500g	3	3000g	
10	碳酸钠	固体	AR	500g	2	2000g	
11	迭氮钠	固体	AR	100g	2	400g	
12	硼氢化钠	固体	AR	100g	2	400g	
13	无水磷酸氢二钠	固体	AR	500g	3	3000g	
1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固体	AR	500g	5	5000g	

表2-3 (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纯度	规格	存量(瓶)	年用量	贮存位置
15	氢氧化钠	固体	AR	500g	5	5000g	试剂室
16	氯化钠	固体	AR	500g	5	5000g	
	氯化钠	固体	GR	500g	5	5000g	
17	柠檬酸三钠	固体	AR	50g	3	3000g	
18	无水磷酸二氢钠	固体	AR	500g	1	1000g	
19	碳酸氢钠	固体	AR	500g	2	2000g	
20	无水硫酸钠	固体	AR	500g	10	10000g	
21	无水磷酸氢二钾	固体	AR	500g	2	2000g	
22	六氰合铁酸钾	固体	AR	500g	2	2000g	
23	重铬酸钾	固体	AR	500g	2	2000g	
	重铬酸钾	固体	基准	500g	2	2000g	
24	十二水硫酸铝钾	固体	R	500g	10	5000g	
25	酒石酸钾	固体	AR	500g	1	1000g	
26	高锰酸钾	固体	AR	500g	2	2000g	
27	氢氧化钾	固体	AR	500g	3	3000g	
	氢氧化钾	固体	GR	500g	3	3000g	
28	磷酸二氢钾	固体	AR	500g	3	3000g	
29	硼氢化钾	固体	AR	10g	3	600g	
30	碘化钾	固体	AR	500g	3	3000g	
31	过硫酸钾	固体	AR	100g	3	600g	
32	无水乙醇	液体	AR	500ml	3	3000ml	
33	盐酸	液体	AR	500ml	10	10000ml	
	盐酸	液体	GR	500ml	1	10000ml	
34	硫酸	液体	AR	500ml	10	10000ml	
	硫酸	液体	GR	500ml	10	10000ml	
35	冰乙酸	液体	AR	500ml	2	2000ml	
36	磷酸	液体	AR	500ml	4	4000ml	
37	高氯酸	液体	AR	500ml	5	10000ml	
38	硝酸	液体	AR	500ml	10	40000ml	
39	30%过氧化氢	液体	GR	500ml	2	2000ml	

表2-3 (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纯度	规格	存量(瓶)	年用量	贮存位置
40	四氯化碳	液体	AR	500ml	5	10000ml	
41	正己烷	液体	色谱纯	500ml	8	8000ml	
42	甲醇	液体	色谱纯	500ml	6	6000ml	
43	二硫化碳	液体	色谱纯	500ml	4	4000ml	
44	丙酮	液体	色谱纯	500ml	2	2000ml	
45	乙腈	液体	色谱纯	500ml	1	1000ml	
46	二氯甲烷	液体	色谱纯	50 ml	3	3000ml	
47	三氯甲烷	液体	色谱纯	500ml	5	6000ml	

7、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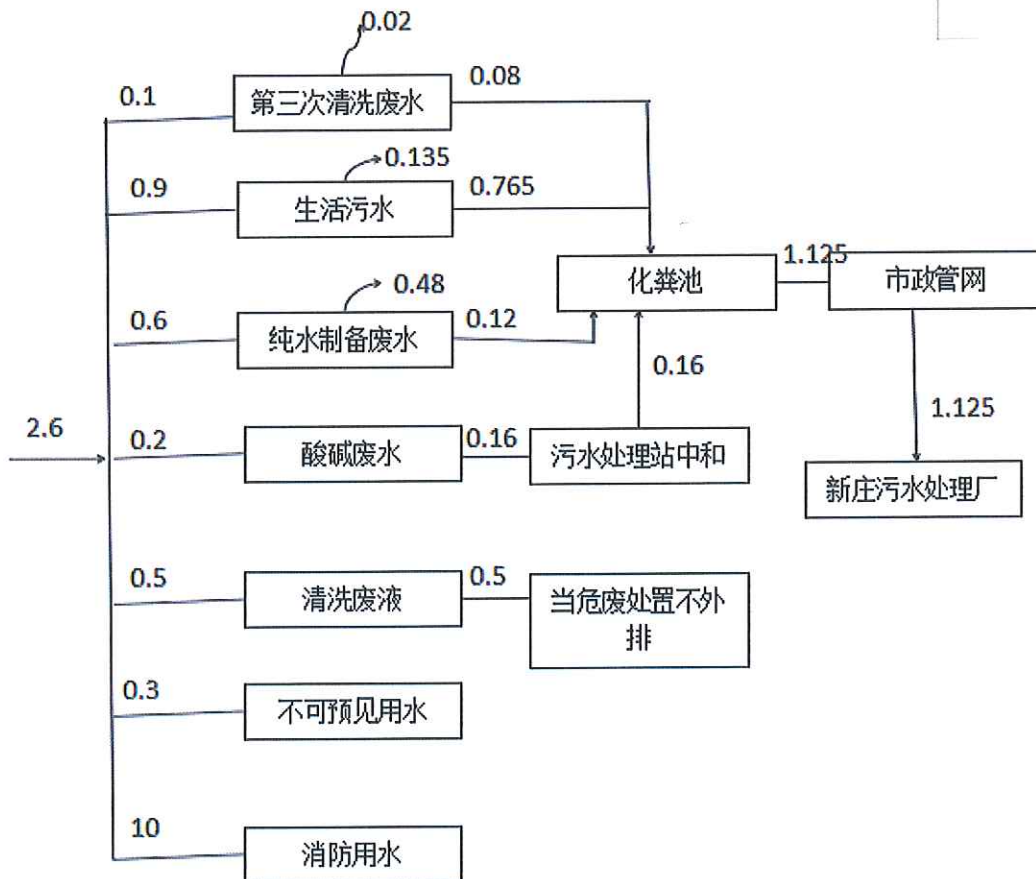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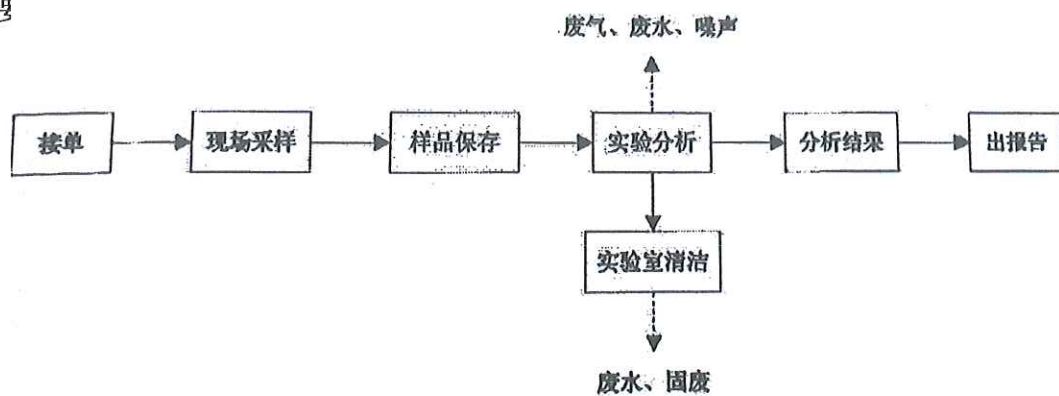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洗瓶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食宿，故无餐饮废水。1楼不设卫生间，员工不外出时入厕均使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采样部不产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6楼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洗瓶废水、含有危险污染物及重金属的样品：实验废水和洗瓶废水为公司做检验检测时的检测废水。其中强酸强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其余检测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实验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TP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为危险废物，拟通过每个实验室单独设置收集系统引至收集桶后外运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验室废水收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禁止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强酸强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其余检测废水排入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气。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包括制样室、气相色谱 1 室、气相色谱 2 室、臭气样品配置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细菌室、红外分析室、干燥室、前处理室、综合实验室废气。

其中气象色谱 1 室、气象色谱 2 室、原子吸收、荧光室、干燥室、综合实验室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位于 7 楼楼顶。土壤制样室安置一个通风橱，制样废气经通风橱抽气后收入布袋中与一般固废（非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红外分析室、前处理室制样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对于酸性或碱性较强的气体，应进行抽集，用适当的碱或酸进行吸收；对于挥发性有机气体则采用吸附法，用活性炭或脱脂棉进行吸附。实验室加强必要的通风措施。废气经治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空调机、通风橱、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调机、通风橱、风机	机械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仪器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分配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

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实验室固废	一般固废	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送检样品检验检测废料和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等。此类固废为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其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项目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规定》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设置暂存间妥善堆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为危险废物，拟通过每个实验室单独设置收集系统引至收集桶后外运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验室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禁止排入市政管网。	强酸强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其余检测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措施	实验室废气	对于酸性或碱性较强的气体，应进行抽集，用适当的碱或酸进行吸收；对于挥发性有机气体则采用吸附法，用活性炭或脱脂棉进行吸附。实验室加强必要的通风措施。废气经治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项目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实验室固废	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送检样品检验检测废料和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等。此类固废为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其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	项目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规定》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设置暂存间妥善堆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活性炭	——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仪器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分配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环评建议对于酸性或碱性较强的气体，应进行抽集，用适当的碱或酸进行吸收；对于挥发性有机气体则采用吸附法，用活性炭或脱脂棉进行吸附。实验室加强必要的通风措施。废气经治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实验室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为危险废物，拟通过每个实验室单独设置收集系统引至收集桶后外运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仪器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分配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实验室一般固废：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送检样品检验检测废料和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等。此类固废为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其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报废化学试剂和化学品容器及实验废液，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中 900-047-49。此类固废为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规定》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设置暂存间妥善堆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但从总体来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只要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即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安排有关人员落实环保工作。

(2)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和监督，同时完善内部的清洁卫生管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YQX-190	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YQX-19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QX-036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X-178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YQX-07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0.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X-031	0.06

注：pH 无量纲。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TRACE1310 /ISQ YQX-123	0.00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TRACE1310 /ISQ YQX-123	0.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福立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X-023	0.06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ICS-900 离子色谱仪	/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ICS-900 离子色谱仪	0.003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Leq (A)	声级计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YQX-181

2、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测定质控样品，并采取平行双样等控制措施，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5、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表 5-4 平行样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精密度控制%
全序空白	YQX2022100303Q01	氨氮	0.025L	mg/L	/	/
现场平行	YQX20221003030101PX	悬浮物	21	mg/L	-2.3	/
	YQX20221003030101		22	mg/L		
实验室平行	YQX20221003030106P	化学需氧量	29	mg/L	0	≤±10
	YQX20221003030106		29	mg/L		
	YQX20221003030106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60	mg/L	0.18	/
	YQX20221003030106	活性剂	12.116	mg/L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现场平行样样品编号：“样品编号+PX”，实验室平行样样品编号：“样品编号+P”。

表 5-5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质控样范围	单位
YQX-ZK-043-2022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5	0.328±0.019	mg/L
YQX-ZK-029-2022004	氨氮	17.6	17.6±1.9	mg/L

根据平行样、质控样的监测结果，平行样监测结果与样品监测结果的相对偏差值在精密度控制范围内，质控样监测结果均在质控样误差允许范围内，本次监测质量控制手段基本能保证样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YQX20221003030101	污水排口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1 个点位，3 次/天，监测 2 天
YQX20221003030102			
YQX20221003030103			
YQX20221003030104			
YQX20221003030105			
YQX20221003030106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YQX2022100305010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1 个点位，3 次/天，监测 2 天
YQX20221003050102			
YQX20221003050103			
YQX20221003050104			
YQX20221003050105			
YQX20221003050106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YQX202210030801	厂界北面	噪声	4 个点位，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YQX202210030802	厂界东面		
YQX202210030803	厂界南面		
YQX202210030804	厂界西面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三级
		YQX20221003030 101	YQX20221003030 102	YQX20221003030 103	
pH 值	无量纲	7.97	7.95	7.92	6-9
水温	℃	12.0	12.0	12.0	--
悬浮物	mg/L	21	22	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9	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	9	9	300
氨氮	mg/L	5.75	5.69	5.6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671	11.782	12.049	2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00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1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三级
		YQX20221003030 104	YQX20221003030 105	YQX20221003030 106	
pH 值	无量纲	8.01	8.02	8.05	6-9
水温	℃	12.0	12.1	12.1	--
悬浮物	mg/L	22	23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9	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9	8	300
氨氮	mg/L	5.85	5.79	5.7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560	12.338	12.138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100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YQX202210030501						
监测项目	单位	01	02	0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30	3693			3869
平均动压	(Pa)	14	14	15	14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	0.01	0.01	/	/	
含湿量	(%)	5.1	5.1	5.1	5.1	/	/	
流速	m/s	4.2	4.2	4.4	4.3	/	/	
烟温	(°C)	18.2	21.0	21.0	20.1	/	/	
截面积	m ²	0.3136			0.316	/	/	
苯	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0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5.2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0	1.18	1.15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4	0.0045	0.0045	17	达标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3×10 ⁻⁵	3.70×10 ⁻⁵	3.87×10 ⁻⁵	3.87×10 ⁻⁵	2.6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3	达标

注：烟囱高度为 20m。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7-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年3月3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210030501						
		04	05	06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661	3660	3661	3661	/	/	
平均动压	(Pa)	14	14	14	14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	0	0	/	/	
含湿量	(%)	6.0	6.0	6.0	6.0	/	/	
流速	m/s	4.2	4.2	4.2	4.2	/	/	
烟温	(°C)	20.8	20.8	20.8	20.8	/	/	
截面积	m ²	0.3136			0.3136	/	/	
苯	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0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5.2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7	0.92	0.93	0.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4	0.0034	0.0035	17	达标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6×10 ⁻⁵	3.66×10 ⁻⁵	3.66×10 ⁻⁵	3.66×10 ⁻⁵	2.6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3	达标

注：烟囱高度为20m。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2.3.2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晴、温度：12.5℃	相对湿度：59%	风速：<1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0）YQX-18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王锡、周宇	测量高度	1.5m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昼间（dB）	夜间（dB）
厂界北侧	YQX202210030801	55.6	43.1
厂界东侧	YQX202210030802	54.5	41.4
厂界南侧	YQX202210030803	53.4	41.3
厂界西侧	YQX202210030804	54.1	41.4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2.3.3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晴、温度：11.6℃	相对湿度：61%	风速：<1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0）YQX-18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王锡、周宇	测量高度	1.5m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昼间（dB）	夜间（dB）
厂界北侧	YQX202210030801	54.4	41.7
厂界东侧	YQX202210030802	53.0	41.9
厂界南侧	YQX202210030803	54.3	41.4
厂界西侧	YQX202210030804	53.5	41.7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品、送样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赋峰环保公司处置。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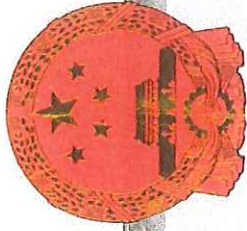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市南路110号营业部办公室6层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监测 M-74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16年5月1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百年鑫鑫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跃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m ³ /h)	—										
运营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沈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及矿物分析；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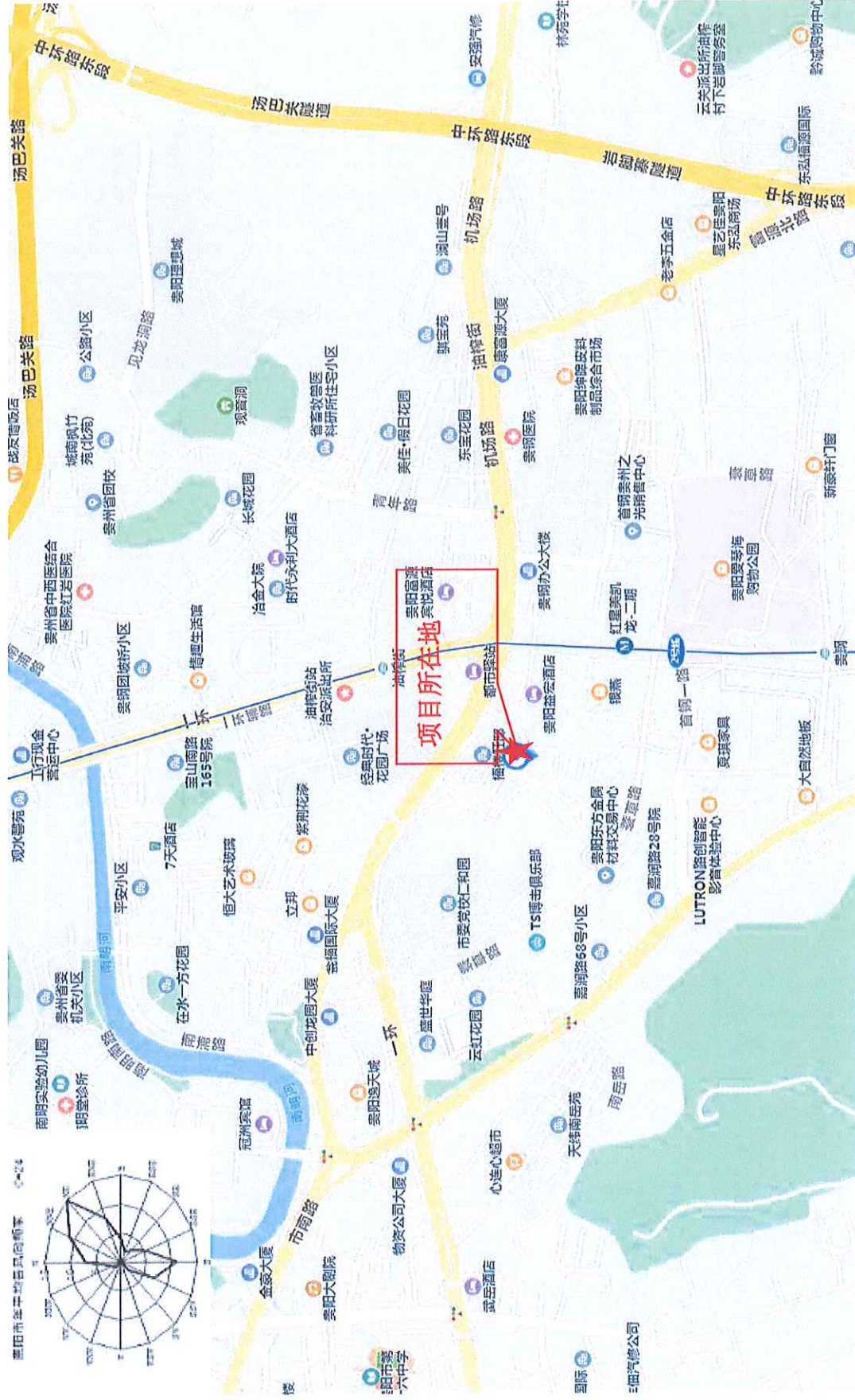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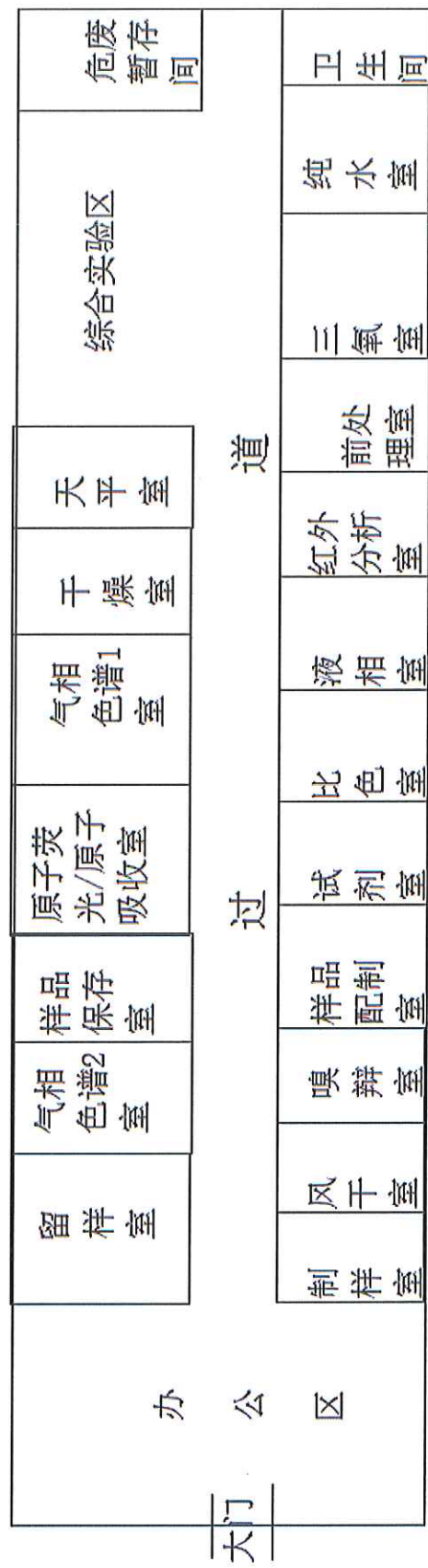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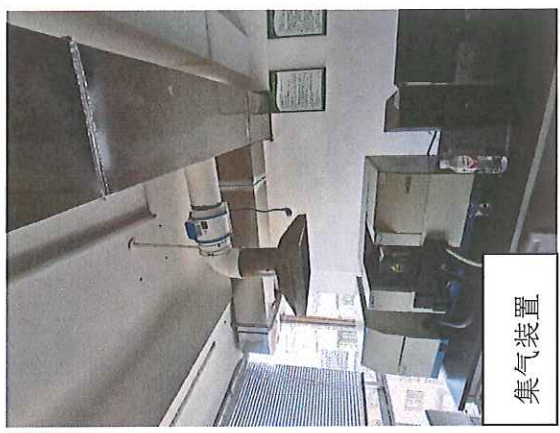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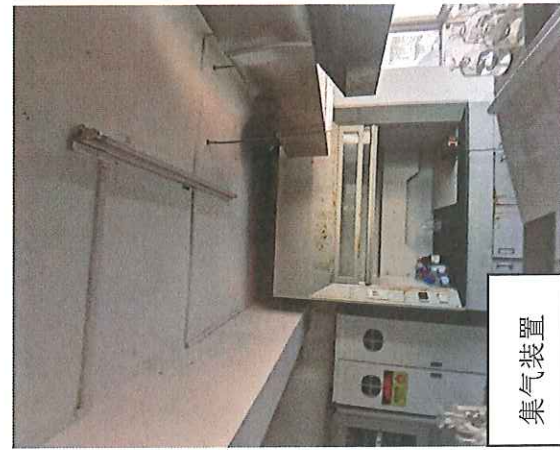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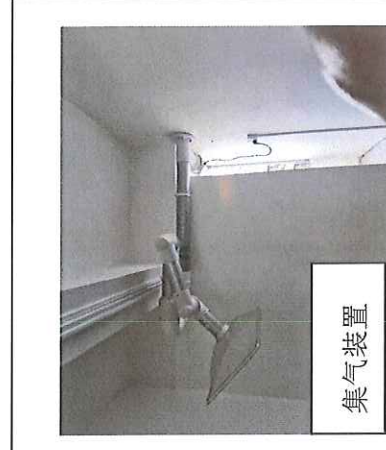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报15031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专业实验室项目位于贵阳市市南路110号营业部办公室6层,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

三、实验废水收集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禁止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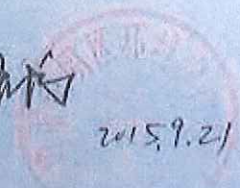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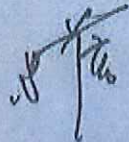
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场界噪声执行(G 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

六、实验废液及化学品相关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专人管理、定点堆存,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其它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原则日产日清。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八、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时向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并随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3 合同编号：FFHB-2021062300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负责免费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编号：FFHB-20210623002

合同附件：

收贮转移价格清单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公斤）	包装方式	收贮转移单价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30元/公斤	甲方付 乙方
2	普通化学品	900-999-49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30元/公斤	甲方付 乙方
3	易燃易爆及不明化学品	900-999-49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1元/克	甲方付 乙方
4	剧毒化学品	900-999-49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3元/克	甲方付 乙方
5						
6						
7						
8						
9	清理费、联单费		按次计算		1000元/次	甲方付 乙方
10	运输费		按次计算		5000元/车次	甲方付 乙方

备注：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2. 上述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7 合同编号：FFHB-2021062300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Z52123

法人名称：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琴

住所：修文县龙新街瑞思科瑞富商前住楼1单元2层1号

经营设施地址：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HW04—HW09、HW11—HW13、HW16—HW40、HW45—HW50。
核准经营规模：24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月13日 至 2026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持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变更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应当重新申请变更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8.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行政公章
张琴
张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FFHB-20210623002-1

甲 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2月21日

签订地点：贵阳市修文县



甲方（公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06 月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FFHB-20210623002，根据甲方危废产生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增项，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种类及处置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价	备注
1	化学试剂容器	HW49	900-041-49	4800元/吨	
2	废回水池污泥	HW49	772-006-49	3800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00元/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特别约定：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在 5 日内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按照补充协议种类及处置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到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结清全部费用。

甲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

01-06

法人代表：沈卫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玩

易路富都商住楼1栋1单元2层

1.2.3号

法人代表：张余阳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分

行

账 号：10810123670005477

